

现代教育技术提升工程 IV 及网络维保项目 (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54000023210200010471

采 购 人：西藏农牧学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8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现代教育技术提升工程 IV 及网络维保项目（第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3210200010471

项目名称：现代教育技术提升工程 IV 及网络维保项目（第一标段）

预算金额：244.02 万元

最高限价：244.02 万元

采购需求：货物类采购；标准化考场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有效期内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 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农牧学院

地 址：林芝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联系方式：何女士 0894-5822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八一北路八一国际广场 A 栋 6 楼 602-605 室

联系方式：周先生 18189941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8189941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藏农牧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现代教育技术提升工程 IV 及网络维保项目（第一标段）
4	采购文件编号	54000023210200010471
5	招标文件编制	西藏农牧学院和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244.02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贰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244.02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贰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标段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标段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标段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

		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不能超过 120 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其他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7、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14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品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20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2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单保函（只认可以下单位出具的保单保函） 1) 银行保函认可西藏本地中国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西藏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单保函只认可西藏本地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中国

		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保单。 (2) 供应商, 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共同对开标现场出具的保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并必须将保单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均可缴纳。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 (包含纸质版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版) 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 系 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8189941483
2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7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后, 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 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8189941483 地址: 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市八一北路八一国际广场 A 栋 6 楼 604、605 室)。
30	投标人询问、质疑	投标人询问、质疑由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第 94 号令) 第十条: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效率如潜在投标人需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

		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189941483 询问、质疑函送达地址：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八一北路八一国际广场 A 栋 6 楼 604、605 室）
31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办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3	更正公告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注意关注、查阅、下载。我公司将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取，按中标价 1.5%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35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6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实质性要求)	☐ 否 ☒ 是，具体要求： (1)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操作的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
37	其他补充内容	(1)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2)关于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各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发布解密后30分钟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	红外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高科技屏蔽终端、班牌式验证终端
39	温馨提示	(1)因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新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为保障各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错过应标，各潜在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有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 <u>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藏农牧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兴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系指直接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他中介商。本文件中的“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

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7.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我方无法获取潜在投标人的联系方式，故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获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导致潜在投标人造成遗漏损失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

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元或万元进行投标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 (5)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 (2)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交给财政监管部门：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无故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的；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期

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编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1、纸质版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对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身份依次核验，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开标现场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

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查询。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现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中标通知书，下载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原则上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8.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定范围内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4、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提出与答复流程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

投标人。

34.6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诉提起

34.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其他

35、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

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证明资料不得缺失。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XXX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XXX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标包号(如有)：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日历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承诺函

致： 西藏农牧学院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

目竞标。

十、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十一、我单位和我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十二、我单位和我本人从公布招标公告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对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均无任何异议，无论中标与否，我及我单位均不就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与投诉。

十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开标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企图干扰评标和定标活动，或企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招（定）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现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保证内容是：

1. 如果我方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以后放弃投标；
2. 如果我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4. 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5. 违反上述保证内容的，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当我方落标时，可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你方退领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单据）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保留两位小数点）：
	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设备总价包括制造或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付或要付的全部关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外观涂装及技术服务的相关费用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如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重要的商务条款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投标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项目技术参数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配置要求的全部技术配置参数逐条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盖章)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承 诺 内 容	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公司名称：（盖章）				

十五、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致：西藏农牧学院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___包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国家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十七、技术部分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八、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 3)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按照投标人所在地的规定数额执行。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新成立公司（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 非联合体投标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4.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红 外 高 清 网 络 半 球 摄 像 机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 采用星光级超低照度 200 万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G711、AAC 音频压缩标准； 4. 采用电动变焦镜头，光圈可变，水平场视角 $\geq 110^{\circ}$ ； 5. 最大可输出 200 万 (1920x1080)@30fps； 6. 支持 Smart H.265/H.264H 智能编码，ROI 区域增强，SVC 自适应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7.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支持 SmartIR，自动调整红外远近补光及画面均匀性； 8. 在 IE 浏览器下，可设置 10 块感兴趣区域，6 个图像质量等级（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9. 支持根据热度信息生成热度图，并支持热度图导出（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0.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1.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2. 支持多种异常检测，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 13. 支持多种智能，场景变更，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脸检测，热度图，人数统计； 14.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128G SD 卡，内置麦克风； 15.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宽电压设计； 16.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 17. 设备具有抗静电、磁场、浪涌干扰能力（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4	个	核心产品
2	拾音器	保真型监听器，高保真、语音清晰纯真、低噪音，灵敏度高，内置 DSP 降噪芯片优化电路 设计高保真，抗回音，持续稳定音频监听面积达 10~50 平方米以上。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 300Hz~8500Hz ($\pm 6\text{dB}$)，灵敏度 (标准音源 1 米, 94dB SPL)： -4.0dB~+3.0dB (0dB=1V/Pa, 1KHz)，最大承受音压 $\geq 120\text{dB SPL}$ (1KHz, THD1%)，输出阻抗范围不小于 600~1000 欧姆非平衡，输出信号幅度 2.5Vpp/-25db，麦克风：电容咪头含电源，DC12V 2A（高原专用）	54	个	
3	红 外 高 清 枪 式 摄 像 机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 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0	个	

		3. 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 4. 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5.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6.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 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8. 当调整焦距使监视画面不清晰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 FTP、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自动聚焦（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9.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10. 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非法访问；电压检测；安全异常；外部报警； 11.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256G SD 卡； 12.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DC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电压值 12V，方便工程安装； 13.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4	高科技屏蔽终端	1. 阻断工作频率范围：30MHz-5850MHz； 2. 侦测引导阻断频率范围：无缝覆盖 30MHz-3000MHz（支持扩展）（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 能够屏蔽电信、移动、联通的 2G/3G/4G/5G 手机信号（视当地环境手机基站>300 米时可有效屏蔽）； 4. 能够屏蔽 2400MHz-2483.5MHz（2.4G）蓝牙信号以及 2400MHz-2483.5MHz（2.4G）、5725MHz-5850MHz（5.8G）WIFI 信号； 5. 对侦测引导阻断频率范围内的专业作弊信号，采用侦测引导阻断方式，对专业作弊信号实现点对点的精准阻断；对 2G/3G/4G 各种制式的手机信号和蓝牙/WIFI 信号采用直接阻断方式； 6. 根据专业作弊信号的带宽、调制方式及功率等特征自动调整阻断信号带宽和功率，确保对作弊信号的有效阻断。根据作弊信号持续时间，自动调整屏蔽时长，减少非必要辐射，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7. 专业作弊信号（手机信号/WIFI/蓝牙信号通道除外）支持不少于 22 路并发阻断。（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8. 支持通过考点级管理平台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软件进行一键式集中批量升级； 9. 可根据考点级管理平台的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也可支持手动操作； 10. 支持远程对设备的工作温度进行监控。（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1. 支持通过考点级管理平台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可根据需要实现分组、单台设备的远程开关控制；可远程对工作模块进行开关控制；	27	台	核心产品

		12. 状态上报：可向考点级管理平台上报设备工作状态、故障状态等信息； 13. 设备具备扩展模块插槽，通过扩展模块可对系统功能和性能进行扩展升级； 14. 内置天线和电源，避免触电、烫伤等风险。（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5. 前面板有工作指示灯，可直观指示设备上电、模块开关、网络连通等状态； 16. 设备开关、电源接口、网络接口均采用隐蔽式设计，设备安装完成后可视表面无任何接口、开关，避免学生误动设备对系统造成影响； 17. RJ-45 接口，支持与考点级管理平台及侦测服务器组网； 18. 符合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标准； 19. 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零类标准。			
5	班牌式验证终端	1. 处理器 4 核，2g 内存；显示屏≥21.5 英寸 IPS 硬屏； 2. 考教一体，平时做日常教学管理，考试时做考生身份验证使用。设备复用，节约成本 3. 支持离线使用，在断网的情况下显示本地主要信息内容不影响基本使用。支持规定时间内不操作班牌返回统一界面。 4. 前置 200W 摄像头，可适应各种暗光、逆光环境，不需额外补光。摄像头拍摄画面广，可适应 1.3-1.9 米高人群人脸比对使用。支持按学校作息进行定时开关机设置，支持按每天或指定日期设置。 5. 可在终端上进行实时人脸比对，通过现场考生人像与其报名采集照片或身份证芯片内照片进行人脸比对。 6. 支持身份证校验，支持读取身份证及身份证 ID 内容；支持指纹验证，提取考生指纹信息与系统内考生指纹对比，语音提示比对结果。 7. 支持考生和验证数据通过介质和网络（有线和 WIFI）导入、导出和实时上传；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 PC、不接电源。 8. 设备具有数据查询功能，通过授权帐号，可进入系统查询界面，查询考生的验证情况（通过、未通过、缺考等），整个考生数据在设备断电下，不会丢失。 9. 可在验证终端上进行实时人脸比对，通过现场考生人像与其报名采集照片或身份证芯片内照片进行人脸比对。 10. 人脸识别应支持 1:1 验证和 1: N 验证； 11. 可通过刷身份证、输入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或者点击考生座次图等方式快速的读取到考生个人信息。 12. 统一文化风采展示：应支持展示班级风采、荣誉、相册及校园文化、通知、活动等事项。 13. 支持课表展示：应根据上课时间自动展示上课信息，包括科目、节次、时间、任课老师、上下节课提示等。 14.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上课模式、考勤模式、考试模式、紧急通知等日常管理模式 支持个人信息查询：应支持学校管理员、教师和学生等角色在电子班牌上查询个人工作、学习相关信息。	54	台	核心产品
6	拼接屏	工业级面板：采用工业级面板，适合 7*24 小时连续工作，与原拼接显示屏作无缝拼接，完全接入并能正常使用 物理双边拼缝：双边物理拼缝 3.5mm 高亮背光：直下式 LED 背光源，显示单元亮度更加均匀，无边界暗影现象	4	台	

		高清显示：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 *1080，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安装方式：积木式、壁挂式、前维护等多种方式供用户选择 电磁辐射：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同轴高清接入：支持同轴高清 HDCVI 信号接入，轻松实现模拟高清显示 网络解码模块：支持选配高清网络解码模块，支持 IPC、NVR 等视频流接入并解码显示			
7	标 考 高 清 电 视 墙 管 理 平 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标准 19 英寸、4U 机架设计，电信运营级系统机箱； 3)业务卡支持热插拔，可方便进行维护； 4)双通道冗余电源设计，支持直流/交流电源，适应于机房等应用环境； 5)采用 H. 264 或 MPEG4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双码流技术，可变码流，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且音频和视频同步； 6)支持 300W/500W/800W/1200W 解码； 7)满配最大支持 80 路 3840*2160@30fps/320 路 1080p@30fps 及以下标清视频解码能力； 8)支持解码 SVAC 和非标码流； 9)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自由分割； 10)支持 60 个显示屏的任意拼接； 11)支持液晶屏/DLP 屏/小间距 LED 屏显示； 12)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支持 16 个窗口； 13)支持 30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14)支持高清底图显示； 15)支持高清全景拼接； 16)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 RTP/RTSP/RTCP/TCP/UDP/DHCP 等网络协议； 17)支持远程重启，远程升级和恢复默认设置等操作； 18)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支持黑白名单功能。 19)支持 10 张音视频业务卡槽。 20)支持 1000M RJ-45 接口，支持 1 个 RS485，4 个 RS232，2 个 USB2.0，1 个 USB3.0 接口。 21)单张解码卡支持 6 路 HDMI 视频接口，音频内嵌。	1	台	
8	IP 网 络 适 配 器	1、安装在各个广播管理区域的弱电间或分控机房，可接 4 台功率放大器，用于大厅、走廊室外等区域的节目播放及本地广播。 产品特点 1、标准 19 寸机架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人性化的抽手，考究的工艺，尽显高档气质； 2、工业级 3.4 寸 LCD 显示屏，16 个工业级金属按键，超强抗干扰性能，避免红外操作的不稳定因素； 3、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小于 1 秒钟； 4、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5、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 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静音控制(支持多路信号放大、混音、三级优先控制、音调调节)； 6、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l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7、支持至少 3 种高安全的授权 IP 配置方案，安全系数远高于 Web 等远程配置方案；	1	台	

		8、授权操作管理功能，支持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9、仿 iOS 平铺式菜单管理，消灭复杂的二级菜单； 10、支持数字音频时光流逝的断点播放功能，确保广播同步效果； 11、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12、支持远程媒体点播功能，节目点播支持英语教练播放模式(A-B 复读)； 13、支持 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默音控制； 14、支持 PSTN 电话广播，支持短信语音广播； 15、支持手机 WIFI 点播，支持无线遥控器点播； 16、支持串口扩展点播面板，实现节目远程点播、节目选曲、音量调节； 17、1 路线路(AUX)和 1 路话筒(MIC)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和高低音调节，并支持断网寻呼功能； 18、4 路音频信号输出接口，可同时外接 4 台功率放大器，工业级接线端子，采用螺丝固定，连接可靠性远高于常规接插件； 19、4 路三线制音控强切输出接口，同时兼容 3、4 线制消防强切，无需 24V 强切电源，不限音控数量； 20、内置 4x500W 大功率智能电源输出接口，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级联功放电源 进入待机状态，且具有编程打开输出电源功能； 21、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22、1 路 PC 机下载 IP 地址串口，用于修改网络解码模块 IP 地址； 23、数字化产品，扩容方便，不受地理位置限制，无需增加机房管理设备，采用共网免线路施工的设计理念，安装简便。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 (组播) 音频格式:MP3/MP2 采样率:8K~48KHz 传输速率:100Mbps 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输出频率:80Hz~16KHz 8. 谐波失真:≤0.3% 信噪比:>70dB 辅助线路输入电平:1 路 350mV 输入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音源输出电平:4 路 1000mV 输出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音源输出阻抗:470Ω 13. 环境温度:5℃~40℃ 14. 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5. 功耗:≤18W 16. 输入电源:AC220V/50Hz 17. 尺寸:484x303x88mm 18. 重量:5.16Kg			
9	纯后级功放 1000W	产品用途 单通道大功率的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为广播系统提供区域功率放大，适用于较大区域范围的广播扩声。 产品特点 标准机柜式设计(3U)，人性化的设计，考究的工艺，尽显高档气质；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输入，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级联输出； 通道 LINE 平衡×LR 输入，1 通道 LINE 平衡×LR 级联输出；4. 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	1	台	

		产品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 种功率输出方式：定压输出 100V、70V 和定阻输出 4~16Ω。 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出功率：1000W 2. 扬声器输出：70V, 100V&4~16Ω 3. 输入灵敏度&输入阻抗：775mV/10KΩ, 平衡×LR/TRS 接口 4. 输出灵敏度&输出源阻抗：775mV/470Ω, 平衡×LR 接口 5. 频率响应：50~16KHz (+1dB, -3dB) 6. 信噪比：>90dB 7. 总谐波失真：1KHz 时 0.5%, 1/3 输出功率 8. “地”线悬浮开关：信号“地”线可选接机箱或是悬浮 9. 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 4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10. 保护：过热, 过载&短路 11. 电源：~220V/50Hz 12. 电源功率：1500W 13. 重量：25.80Kg 14. 尺寸：484×530×132mm			
10	壁挂喇叭(10W)	1. 产品特点： 2. 室内豪华音柱，采用高密度木板结构。声音清晰明亮。简单的安装方式。技术参数： 3. 额定功率:10W 4. 最大功率:20W 5. 灵敏度:89dB±3dB 6. 阻抗:黑:COM 红:KΩ 7. 频率响应:130-18KHz 6. 尺寸:135×120×320mm 7. 喇叭单元:4" ×1 2.5" ×1 - 重量:2.6Kg	108	只	
11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87Mpps 2、固定接口：≥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3、支持 MAC 地址≥16K 4、支持 ARP 表项≥4K 5、支持 RIP、RIPng 6、支持 IPv4FIB 表项≥4K 7、支持 VRRP 8、支持支持 IGMPv1/v2/v3Snooping 9、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MAC，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10、支持 G.8032 开放环网协议 11、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12、支持 PoE（802.3af）和 PoE+（802.3at） 13、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	10	台	
12	集中存储服务器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高性能多核处理器，保障了海量数据处理的稳定性； 3. 采用模块化、抽拉式、无线缆设计，保障了系统易维护性； 4. 支持 SBB2.0 国际标准架构，方便产品维护和升级； 5.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SRAID、JBOD； 6. 支持≥36 个 SATA3.0 硬盘接口 7. 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支持逻辑卷的动态在线扩展；	1	台	

		8. 支持 SRAID 功能, 保证磁盘数据的安全性, 确保数据的完整; 9. 最大 256 路(1024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 32 路(64Mbps)网络回放 10. 支持 RAID 误操作恢复功能, 防止磁盘被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增加数据安全性; 11. 支持对磁盘进行使用前预检和使用中巡检, 提前预防, 及时报警; 12. 支持同个存储服务器和不同存储服务器间的磁盘漫游, 保证磁盘中的数据不丢失; 13. 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 根据用户的数据存储需求, 可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数据存储空间; 14. 多项磁盘保护策略和 RAID 先进技术, 保障数据的安全可靠; 15. 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 进入休眠状态, 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 增加磁盘寿命; 16. 支持视频流直存功能, 减少流媒体服务器的成本; 17. 支持标准 iSCSI 协议存储; 18. 支持 N+M 集群, 确保整个集群环境的稳定; 19. 针对关键重要的视频, 提供对实时流和历史视频进行加锁, 确保不被循环覆盖; 20. 支持图片直存, 可配合智能前端设备使用; 21. 支持智能风扇调速; 22. 支持 SAS 多级级联, 保障了系统存储容量的易扩展性; 23. 提供基于 WEB 的配置管理功能, 简单易用; 24. 支持 2 个 SAS 接口, 最高速率 12Gb/s, ≥ 1 个千兆管理电口, ≥ 4 个千兆数据电口, ≥ 2 个万兆数据光口, ≥ 1 个 ESATA 接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HDMI 接口, 可支持扩展 ≥ 4 个千兆数据网口。			
13	硬盘	监控专用硬盘, SATA 硬盘, 支持 7*24 小时工作, 6T 容量, 转速 ≥ 7200 RPS。	32	个	
14	LED 时钟显示屏	led 红色带控制系统	54	套	
15	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40	个	
16	6U 壁挂机柜	6U, 宽 600mm, 高 450mm, 含 PDU	10	个	
17	软件平台端口对接	1、高科技屏蔽终端与原有作弊防控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可对考点发现的作弊信号信息进行查看和回放, 可统计本次考试作弊信号频点分布情况并进行展示, 可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状态、网络情况等信息进行查看, 可记录和管理关键日志, 提供日志查询、浏览等管理功能, 在专业作弊信号频段内, 可任意设置黑白名单频点/频段。在黑名单频点/频段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 在白名单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 不干扰其正常通信, 各级管理平台之间和黑白名单能够进行同步, 可设置考试计划, 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 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 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 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 (1) 考试计划能够集中管理, 各级管理平台之间考试计划能够进行同步; (2) 可检测当前所辖设备的工作状态并输出自检结果信息; (3) 可通过平台对侦测服务器、高科技屏蔽终端和作弊防控管理平台相关软件进行集中升级;	1	套	

		(4) 支持对系统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查看和管理； (5) 支持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进行远程开关工作模块等操作。支持集中、分组、单台等多种方式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进行远程控制； (6) 可根据上级管理平台（如自治区级管理平台）的要求，开发数据接口，自动下载考试计划、黑白名单等，并上传作弊信号信息结果，RJ-45 接口，支持与侦测服务器及高科技屏蔽终端组网。提供原有作弊防控管理平台厂商对接证明文件，加盖厂商鲜章。 2、班牌式验证终端与原有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可实现提供管理员分级，按照组织架构进行设置，根据招办、报名点、考点等进行权限划分。 具有断点续传技术，统一管理报考计划和审核计划。可针对报名、填报时间段、现场确认、初审、终审、补报等功能进行计划设置。可自动按特定规则对考生的考点、考场、座位号进行编排，实现考点编号和准考证号自增长，不会重复。（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按设定时间计划主动下载本辖区内所有考生的身份信息，支持按设定时间主动上传验证结果数据，终端上传的考生入场照片可以与采集终端上传的报名照片或身份证照片进行人脸比对，系统自动对终端上传的考生入场照片进行多场次的关联比对验证，并给出每场比对结果，有效的防止考生单场替考，支持呈现考生采集轨迹和所有验证轨迹的呈现，对验证存在异常的考生能够溯源追踪达到综合全面的判定。 可无缝对接国家标准化考场其它系统，一键调取考生所在考场图像，并显示考生相关信息，完成快速定位，并具有违纪记录和上报管理功能。（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各阶段数据自动生成统计结果以报表和图表形式输出，支持考务需求的各类报表 （如准考证、体检表、缺考确认等）打印、套打、批量打印等。 提供原有身份验证管理平台厂商对接证明，加盖原厂鲜章。 3、集中存储服务器与原有督导网上巡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系统管理员用户分组，可对平台设置多类管理员，赋予每类管理员不同的管理权限，如添加删除设备、帐号权限，查看权限、设置权限等，SIP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具备实时追踪 SIP 连接、认证状态功能，支持反向通道技术，具备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功能，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自动调整视频分辨率，支持对前端巡查图像进行筛选，将未设置考场的图像进行屏蔽，不进行上传，只在本地监看，支持点播、组播、广播，支持视频多路复用，支持媒体流的分发和汇聚，音视频流处理包含 MPEG-4、H. 264、H. 265 视频编码，MPEGLayer II \AAC 音频编码，采用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视频流，支持对巡查系统资产统计、显示，支持系统设备实时状态检测，支持视频图像质量诊断，对所处网络进行测速，支持对上级平台网络、域名、端口检测及诊断，便于快速调试及故障处理，支持设置判断前端接入设备是否与服务器时间同步，并设置与上级服务器时间同步，支持配置转发服务模块，支持多级转发级联，并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支持 TCP/IP、UDP、RTP、RTCP、SIP 网络协议。提供督导网上巡视平台厂商对接证明文件，加盖厂商公章。			
18	交换机	S5731S-S32ST4X-A1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4 个千兆 SFP, 4 个万兆 SFP+, 交流供电, 前维护)	1	台	

		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 120/138Mpps，不支持双电源，220mm 深			
19	安 装 调 试 服 务	1、软硬件安装调试服务费用(包括所有教室设备及软件调试服务)， 2、施工包含综合布线施工、光缆深埋施工及其他管道线材施工等，具体要求挖沟破路及草坪恢复、网线 60 箱、音频线 3000M、电源线 4000M、光缆 144 芯 3000M、所有光缆熔纤及耗材、桥架 2000M 及其他辅助材料；投标人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安 A 证书，施工人员 2 名需提供建安 C 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	1	项	
20	机 房 数 据 迁 移 改 造 服 务	1、核心机房软硬件迁移、核心数据迁移。 2、机房装修，机房改造（其中包括墙部隔断拆除及其它恢复，装修）、静电地板、线路改造包括天花吊顶改造、线路改造及防雷系统、动环系统及消防改造等 3、投标人需具有 DRM 数字版权保护技术及信息安全服务国家级证书	1	项	
21	软 件 数 据 扩 容 升 级 服 务	1、高科技屏蔽终端与原有作弊防控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可对考点发现的作弊信号信息进行查看和回放，可统计本次考试作弊信号频点分布情况并进行展示，可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状态、网络情况等信息进行查看，可记录和管理关键日志，提供日志查询、浏览等管理功能，在专业作弊信号频段内，可任意设置黑白名单频点/频段。在黑名单频点/频段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在白名单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不干扰其正常通信，各级管理平台之间和黑白名单能够进行同步，可设置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 (1) 考试计划能够集中管理，各级管理平台之间考试计划能够进行同步； (2) 可检测当前所辖设备的工作状态并输出自检结果信息； (3) 可通过平台对侦测服务器、高科技屏蔽终端和作弊防控管理平台相关软件进行集中升级； (4) 支持对系统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查看和管理； (5) 支持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进行远程开关工作模块等操作。支持集中、分组、单台等多种方式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进行远程控制； (6) 可根据上级管理平台（如自治区级管理平台）的要求，开发数据接口，自动下载考试计划、黑白名单等，并上传作弊信号信息结果，RJ-45 接口，支持与侦测服务器及高科技屏蔽终端组网。提供原有作弊防控管理平台厂商对接证明文件，加盖厂商鲜章。 2、班牌式验证终端与原有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可实现提供管理员分级，按照组织架构进行设置，根据招办、报名点、考点等进行权限划分。 具有断点续传技术，统一管理报考计划和审核计划。可针对报名、填报时间段、现场确认、初审、终审、补报等功能进行计划设置。可自动按特定规则对考生的考点、考场、座位号进行编排，实现考点编号和准考证号自增长，不会重复。（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按设定时间计划主动下载本辖区内所有考生的身份信息，支持按设定时间主动上传验证结果数据，终端上传的考生入场照片可以与采集终端上传的报名照片或身份证照片进行人脸比对，系统自动对终端上传的考生入场照片进行多场次的关联比对验证，	1	项	

		并给出每场比对结果，有效的防止考生单场替考，支持呈现考生采集轨迹和所有验证轨迹的呈现，对验证存在异常的考生能够溯源追踪达到综合全面的判定。 可无缝对接国家标准化考场其它系统，一键调取考生所在考场图像，并显示考生相关信息，完成快速定位，并具有违纪记录和上报管理功能。（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各阶段数据自动生成统计结果以报表和图表形式输出，支持考务需求的各类报表 （如准考证、体检表、缺考确认等）打印、套打、批量打印等。 提供原有身份验证管理平台厂商对接证明，加盖原厂鲜章。 3、集中存储服务器与原有督导网上巡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系统管理员用户分组，可对平台设置多类管理员，赋予每类管理员不同的管理权限，如添加删除设备、帐号权限，查看权限、设置权限等，SIP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具备实时追踪 SIP 连接、认证状态功能，支持反向通道技术，具备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功能，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自动调整视频分辨率，支持对前端巡查图像进行筛选，将未设置考场的图像进行屏蔽，不进行上传，只在本地监看，支持点播、组播、广播，支持视频多路复用，支持媒体流的分发和汇聚，音视频流处理包含 MPEG-4、H. 264、H. 265 视频编码，MPEGLayer II \AAC 音频编码，采用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视频流，支持对巡查系统资产统计、显示，支持系统设备实时状态检测，支持视频图像质量诊断，对所处网络进行测速，支持对上级平台网络、域名、端口检测及诊断，便于快速调试及故障处理，支持设置判断前端接入设备是否与服务器时间同步，并设置与上级服务器时间同步，支持配置转发服务模块，支持多级转发级联，并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支持 TCP/IP、UDP、RTP、RTCP、SIP 网络协议。提供督导网上巡视平台厂商对接证明文件，加盖厂商公章。 4、与原有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	--	---	--	--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4. **报价要求：**设备总价包括制造或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付或要付的全部关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外观涂装及技术服务的相关费用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如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5. **质量要求：**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如下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 （1）因故意或过失，致使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
 - （3）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成交供应商除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采购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6.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6.1 **付款条件：**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7. **履约验收要求**
 - 7.1 **验收方法及标准：**履约验收及考核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协调，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履约验收和考核。
 - 7.2 **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 7.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7.4 **验收时间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7.5 **其他要求：**
 - 7.5.1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

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5.2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系统的，视同己完成履约并验收合格。

7.5.3 如经中标人 3 次调试或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使用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7.5.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采购单位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8. 违约责任：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包括延期）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服务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9. 解决争议的方式：☐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中标人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做到对外保密，不得外借、外传。合同终止后，供应商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11.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1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需包装、快递，须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新成立公司（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或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7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结论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1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

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

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

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 标 办 法
一	报价部分（30 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1	报 价	30	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100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会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扣除
二 技术部分（52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40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40分；标注核心产品的产品技术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扣5分；未标注核心产品的产品技术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备注：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必须从偏离中体现出来，偏离表缺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偏离表视为负偏离，按负偏离情况进行扣分。（提供证明材料或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 注：技术参数内容中要求提供产品证明材料、认证证书等需加盖厂家公章
2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情况、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后期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或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供货方案；人力财力配备计划；质量服务保障计划；管理制度；装、运输方案；应急方案等，提供了完整、科学方案，或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三 商务部分（18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1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鲜章。
2	公司资质	4	投标人需具有ITSS运行维护三级或三级以上证书，提供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7	1、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负责人 CISP 及 PMP 证书，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完全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配备专业售后人员 2 名，需同时具有 IT 服务工程师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工程师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完全提供得 4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如产品不涉及节能环保要求，此项均不得分。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 1 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项目终身负责制。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产品品名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供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包装要求及装运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4、运输费用、保险费和运输过程中及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货物产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交货及验收

（一）到货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乙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证、合格证。

2、货到甲方后，甲方进行到货验收，甲方在收货的过程中，仅对货物的品种、数量及包装要求等进行检验，甲方在收货时签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到货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投入试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已完成交货，交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安装、调试

1、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2、乙方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货物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场地和安装调试的必要协助。

4、初步验收：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全部设备或货物正常运转____日

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5、最终验收：项目初验合格后，待设备运行____日后没有发生任何故障，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广电行业最新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系统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最终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最终验收确认表，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6、乙方指定____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姓名：____联系方式：____），乙方安排的人员必须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7、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8、乙方在最终验收前应当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若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六、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时间为：所有硬件设备到货后且安装调试完成后，通过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第二次付款时间为所有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通过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2 付款条件：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发票

后,15 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到场后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终验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____年,原厂质保期高于____年的按原厂质保期为准。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姓名:____联系方式:____)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组织相关培训,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执行。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侵权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转、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乙方违反安全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情况、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2、甲方应该及时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质量问题；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十二、保密条款

- 1、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严禁交与无关人员和机构查阅，严禁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事宜，严禁私自复印、复制、拷贝，严禁向国际互联网上传，严禁利用国际互联网进行传输，严禁在上过互联网的电脑上处理。如发生失泄密时间，采购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2、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三、其他

- 1、中标单位根据需要提供支持、配合单位审计机构采购项目抽审复核，按要求真实有效提供全部资料，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
- （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格（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质量标准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